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內幕消息公告
若干股東建議出售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北京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及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買方」)與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統稱「賣方集團」)、張榮明先生、劉江先生、申東日先生及龍奇女士(統稱「賣方集團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合共186,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78%(「第一份協議」)。此外，賣方集團擔保人已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擔保賣方集團全面及準時履行於該協議下的責任。此外，劉江先生及張榮明先生均已同意於第一份協議完成之前或之後投票贊成董事會決議案，以委任一名由買方向本公司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的候選人。買方須支付的總代價為1,140,638,16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6.1062港元。

於同日，董事會知悉買方亦與Kong Zhong Corporation(空中網)(「Kong Zhong」)，連同賣方集團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有條件地收購本公司額外39,2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99% (連同第一份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買方須就收購該等額外股份支付的總代價為239,363,04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6.1062港元。

代價乃由該等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於訂立該等協議前後之當前市價及本公司之歷史價格趨勢。

購買價每股股份6.1062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交易日」))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47港元溢價約11.6%；及
- (b) 於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5.22港元溢價約17.0%。

條件

各份該等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買方擔保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該等協議擬對本公司股份進行之收購；
- 買方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 (「執行人員」) 的裁決，指買方擔保人將毋須就本公司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倘於該等協議日期起計180天內 (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未能達成上述任何一項條件，該等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可全權酌情藉向其他訂約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相關該等協議。於有關終止後，訂約方一概不得根據各份該等協議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 (就其應付費用及按金以及任何就此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除外)。該等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可豁免上述條件。

有關買方擔保人及買方之資料

買方擔保人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買方擔保人的普通股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為834358。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批准及設立的全國證券交易所，俗稱中國新三板。其乃統一全國系統，一般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認購成員場外轉讓非上市公眾股份提供股份交易平台。買方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賽事運營、體育休閒服務、體育營銷及諮詢服務。傅強先生為買方擔保人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買方擔保人已發行股本約39.97%。

買方為一間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為目的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並由買方擔保人間接擁有70%權益以及由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間接擁有30%權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721)，並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擔保人、傅強先生、買方或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買方擔保人、傅強先生、買方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各自均與本公司、賣方及賣方集團擔保人各自並無任何正式或非正式關係，故均獨立於本公司、賣方及賣方集團擔保人各方。

有關賣方及賣方集團擔保人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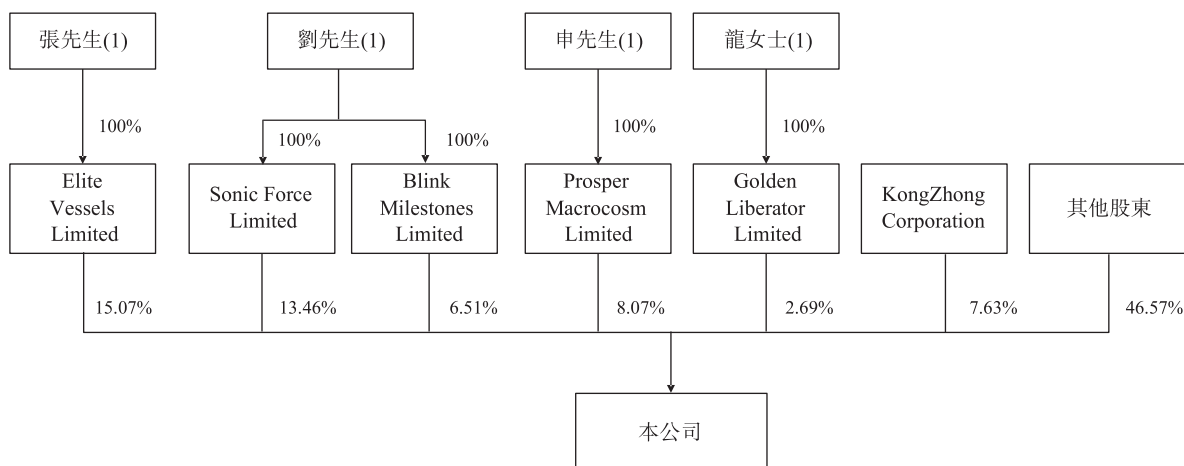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張榮明先生(「張先生」)、劉江先生(「劉先生」)、申東日先生(「申先生」)及龍奇女士(「龍女士」)分別為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sm Limited及Golden Liberator Limited的全資實益擁有人。彼等亦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訂約方，據此，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龍女士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同意於就所提呈之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投票時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46.09%權益(包括劉先生之妻子及Blink Milestones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所持有之權益)。

Kong Zhong之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號KZ)，為中國領先的線上遊戲開發兼營運商。王雷雷為Kong Zhong的唯一最大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Kong Zhong已發行股本少於20%權益。

Kong Zhong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訂約方，並獨立於買方擔保人、買方、賣方集團及賣方集團擔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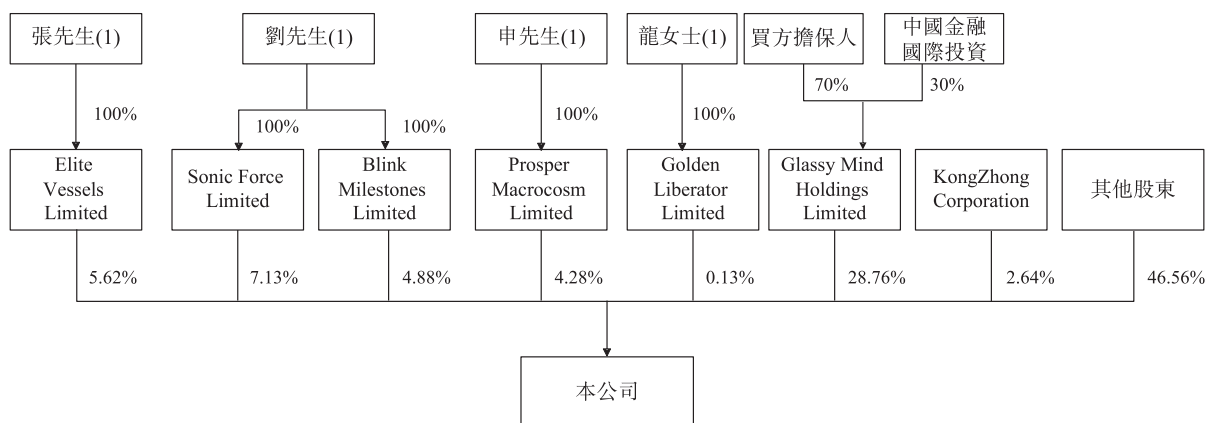
該等協議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 (1) 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龍女士及若干前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及龍女士承諾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劉先生之妻子(彼被視作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之0.278%股權。

緊隨該等協議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其股東將會如下：



- (1) 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龍女士及若干前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及龍女士承諾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劉先生之妻子(彼被視作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之0.278%股權。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根據該等協議擬對本公司股份進行之收購受限於多項條件，包括執行人員就買方擔保人將毋須因股份收購而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裁決。刊發本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意味該等協議將順利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楊慶

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張榮明先生、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